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小字第37號

原　　告　余昊恩

被　　告　喜諾亞商業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璽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一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肆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零肆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服務人員，月薪為新臺幣（下同）3萬元，然被告短少給付114年11月薪資3,074元、115年2月薪資6,975元，合計1萬0,049元之薪資未如期支付，爰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0,0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法院之判斷：

㈠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

工資給付勞工。

㈡經查，原告上揭主張，業提出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出勤紀錄表、薪資單等件為佐（見本院勞小專調卷第13至21頁），堪認其主張屬有據，是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前開積欠薪資共1萬0,049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㈢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給付積欠工資部分，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積欠工資部分，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項第2款第1目，應於契約約定之工資給付日發給。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積欠之工資則應於契約約定之工資給付日時結清給付勞工，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就給付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6日起（見本院勞小卷第7頁送達證書）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理。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0,049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本件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爰依前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高健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劉明芳